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魏飞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魏飞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其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董事会技术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魏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魏飞先生上述职务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飞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魏飞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均未出现任何意见分歧，亦不存在任何有关辞任的其他事宜须提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

鉴于魏飞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魏飞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魏飞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应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魏飞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客观独立，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魏飞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